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采购 91.12 万元，主要为采购油田专用设备制造所需的部分发动机及发动机配件，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的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度,下同)的 0.26%；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以上两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80 万元（系公司及装备公司为莱山区人民政府及农发基金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2,1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建青 _____ 于希茂 _____ 姚秀云 _____

2016 年 8 月 5 日